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受疫情管控的影响，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光环保能源（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建设 40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合同，项目金额合计 1,895 万元。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 6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同类同期市场利率，公司将以名下部分或全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未来三年的应收账款为委托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交易限额为结算资金存款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限 2 年。

《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各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时在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